

关于2023年度上海市启明星项目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单位科管部门：

2023年度上海市启明星项目已发布申请指南。为更好地开展下一阶段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以及本市各类人才计划，且尚在支持期内的人员，不在本次申报范围。其中，本市各类人才计划主要包括：上海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、上海领军人才、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、优秀学术/技术带头人计划、浦江人才计划、扬帆项目。

二、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，2023年度启明星项目实行单位遴选，择优申报。各单位2023年度启明星项目申报数已在“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反馈，请单位管理员登录管理系统进行查阅。

三、关于启明星C类。各单位择优推荐不超过3位项目负责人参与企业项目研发，各企业作为承担单位最多推荐3位项目负责人申报此类计划，并由各区自行组织遴选，择优向市科委统一申报。

四、2023年到期的2020年度扬帆项目负责人，且无市科委其他在研项目的，可以申报启明星（A类）、启明星（B类）、启明星（C类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祥太、袁硕颀

联系电话：63875151-667、664

市科技人才项目管理中心

2022年10月19日